

# 潍坊学院教务处

---

教务处〔2022〕26号

## 关于全面启动线上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3月11日，学校决定部分教学环节启动线上教学，并要求认真做好全面启动线上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学校决定自3月13日起，全面启动线上教学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3月13日起，全校范围内所有教学环节均采用线上方式进行，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安排线下集中学习活动的。

二、各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学计划安排，所有校内开设课程“应开尽开”，原则上理论课教学要确保全部按时进行，实践、实验、实训类课程本着等质同效原则，利用虚拟仿真或其他线上教学方式开展。

三、线上教学实行“一课一策”，可采取直播、录播等形式，教师可选择经国家认证许可的教学平台（推荐使用超星、智慧树、学堂在线等具有影响力、社会认可度高的课程平台）和线上通讯工具（钉钉、腾讯、ZOOM等）开展线上教学。教师要确保熟悉线上教学环境，熟练线上教学操作，并提前做好线上教学设计和学生线上学习指导，确保线上教学顺利实施和良好效果。

四、各学院要持续组织教师学习线上教学的各项技术要领，

统筹各类资源开展线上教学，将疫情因素对开展正常教学的影响降到最低。对确不具备线上开课条件的课程，要制定出相应教学环节的补课预案，并及时通知学生，确保在本学期内完成全部课程教学任务。

五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学院之间，要协调一致、密切配合，通力做好线上教学工作。教学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检查，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，开课学院、学生所在学院要协调配合，积极帮助教师做好线上教学的有关准备和学生的组织工作。

**教务处**

2022年3月12日